宏泰人壽

# 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MT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106年11月29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0985號
備查文號：107年1月19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1163號

# 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MTB)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備查文號：106年11月29日 宏壽一字第1060000989號
備查文號：107年1月19日 宏壽一字第1060001218號

# 宏泰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MTR)

備查文號：106年11月29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0986號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商品特色

**身故(註1)**
平準型：保險金額
遞減型：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全殘廢(註2)**
平準型：保險金額
遞減型：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全殘廢安養扶助**
全殘廢保險金×5%
(每年給付→
保證給付10次)(註4)

**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額×40%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
給付→以1次為限)

**重大傷殘安養**
保險金額×50%×
重大傷殘給付比例
(100%～50%)
(每年保障額度→
上限為保險金額×50%)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
大眾運輸工具
陸路→保險金額×1
水路→保險金額×2
空中→保險金額×3

註1：如被保險人於「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本公司將退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註2：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退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註3：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保險金額」乘上「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保險金額」乘上「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註4：被保險人於全殘廢確定日起，於保證給付十次之期間內身故或因「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第十二條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保單預定利率。

#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性，向銀行申請20年期300萬元的房屋貸款，同時也投保宏泰人壽泰好貸定期壽險專案，保險金額300萬元，其平準型與遞減型定期壽險繳費與保險利益給付狀況如下：

| | 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 | 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 |
|---|---|---|
| 保險金額 | 300萬元 | 300萬元 |
| 保險期間 | 20年期 | 20年期 |
| 保險費(註) | 躉繳370,200元或年繳27,600元（繳費20年期） | 躉繳189,000元或年繳16,800元（繳費15年期） |

註：首、續期皆為原始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

**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

| 保障項目 | 給付內容 | | 給付金額 |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 3,000,000 | |
| 全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 3,000,000 | |
| 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5%（每年給付→保證給付10次） | | 150,000／年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金額×40%<br>（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1次為限） | | 1,200,000 | |
| 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 保險金額×50%×重大傷殘給付比例（100% ~ 50%）<br>（每年保障額度→上限為保險金額×50%） | | 1,500,000 ~ 750,000 | |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 | 陸路→保險金額×1 | 大眾運輸工具 | 陸路→3,000,000 |
| | | 水路→保險金額×2 | | 水路→6,000,000 |
| | | 空中→保險金額×3 | | 空中→9,000,000 |

單位：新臺幣／元

**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

| 保障項目 | 給付內容 | | 給付金額 |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 3,000,000 ~ 187,800 | |
| 全殘廢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 3,000,000 ~ 187,800 | |
| 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5%（每年給付→保證給付10次） | | 150,000 ~ 9,390／年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金額×40%<br>（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1次為限） | | 1,200,000 | |
| 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 保險金額×50%×重大傷殘給付比例（100% ~ 50%）<br>（每年保障額度→上限為保險金額×50%） | | 1,500,000 ~ 750,000 | |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 | 陸路→保險金額×1 | 大眾運輸工具 | 陸路→3,000,000 |
| | | 水路→保險金額×2 | | 水路→6,000,000 |
| | | 空中→保險金額×3 | | 空中→9,000,000 |

※**重大燒燙傷**－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一、「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三。

※**重大傷殘**－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保單條款附表四內所列殘廢等級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

※**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並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且其營運時間及路線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乘客**－指「搭乘」本商品所稱之「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而領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雇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搭乘**－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登上本商品所稱之「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為止。

※**陸路大眾運輸工具**－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水路大眾運輸工具**－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指民用航空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行駛固定航線，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育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 投保規則

<table>
<tr><th></th><th>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MTA)</th><th>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MTB)</th></tr>
<tr><td>■ 繳費年期</td><td>躉繳、5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br>25年期、30年期。</td><td>躉繳、5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td></tr>
<tr><td>■ 繳　　別</td><td colspan="2">躉繳、年繳。</td></tr>
<tr><td>■ 要保人 / 被保險人</td><td colspan="2">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須為房貸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td></tr>
<tr><td>■ 投保年齡</td><td colspan="2">20足歲～保險期滿年齡不超過80歲。</td></tr>
<tr><td>■ 保險年期</td><td>(1) 躉繳：2年～30年。<br>(2) 期繳：同繳費年期。<br><table><tr><th>保險年期</th><th>繳費年期</th></tr><tr><td>5</td><td>5年期</td></tr><tr><td>10</td><td>10年期</td></tr><tr><td>15</td><td>15年期</td></tr><tr><td>20</td><td>20年期</td></tr><tr><td>25</td><td>25年期</td></tr><tr><td>30</td><td>30年期</td></tr></table></td><td>(1) 躉繳：2年～30年。<br>(2) 期繳：繳費年期（5年期～15年期）＋5年；<br>繳費年期（20年期）＋5年／＋10年。<br><table><tr><th>保險年期</th><th>繳費年期</th></tr><tr><td>10</td><td>5年期</td></tr><tr><td>15</td><td>10年期</td></tr><tr><td>20</td><td>15年期</td></tr><tr><td>25</td><td>20年期</td></tr><tr><td>30</td><td>20年期</td></tr></table></td></tr>
<tr><td>■ 投保保險金額限制</td><td colspan="2">(1)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50萬元。<br>(2) 最高投保保險金額：6,000萬元。<br>(3) 累計房貸壽險系列商品：最高6,000萬元。<br>(4) 累計房貸壽險系列商品最高以貸款金額120%為限。</td></tr>
<tr><td>■ 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1) 躉繳：金融機構存／匯款。<br>(2) 年繳：首期：金融機構存／匯款、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br>續期：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td></tr>
<tr><td>■ 壽險保額之計算</td><td colspan="2">投保本險種，其壽險額度係依投保保險金額之1倍換算之，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td></tr>
<tr><td>■ 體檢保額之計算</td><td colspan="2">投保本險種，其體檢額度係依投保保險金額之1倍換算之，並列入「體檢保額」之累計。</td></tr>
<tr><td>■ 免體檢規則</td><td colspan="2">單位：新臺幣<br><table><tr><th>累計體檢保額<br>年齡</th><th>累計房貸壽險系列商品（MTA＋MTB）免體檢體檢保額</th></tr><tr><td>20足歲～55歲</td><td>2,000萬元</td></tr><tr><td>56歲～60歲</td><td>1,000萬元</td></tr><tr><td>61歲～65歲</td><td>300萬元</td></tr><tr><td>66歲（含）以上</td><td>須體檢</td></tr></table></td></tr>
<tr><td>■ 適用高保額折減方式及限制</td><td colspan="2">(1) 保額達500萬元（含）～800萬元（不含），享有保險費折減1%。<br>(2) 保額達800萬元（含）～1,500萬元（不含），享有保險費折減3%。<br>(3) 保額達1,500萬元（含）～3,000萬元（不含），享有保險費折減5%。<br>(4) 保額達3,000萬元（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8%。<br>(5) 躉繳無高保額折減。<br>(6) 若續期保險費指定以金融機構轉帳者，另請依「投保通則－保額／保險費作業」辦理。<br>(7) 適用高保額折減之商品，續期保險費不得為信用卡繳費。</td></tr>
<tr><td>■ 附加附約</td><td colspan="2">未開放附加附約。</td></tr>
<tr><td>■ 要保書</td><td colspan="2">請使用「宏泰人壽房貸壽險要保書」（請依銷售當時之版本為主）。</td></tr>
<tr><td colspan="3">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td></tr>
</table>

註：投保本契約可申請附加「宏泰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依本批註條款，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受益人後，經聲明放棄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主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處分權且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本公司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受益人。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宏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MTA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2.12%，最低34.18%；商品MTB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3.16%，最低33.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宏壽（多）文宣字第 K65106017 號。

◆宏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規定，不分紅人壽保險單需揭露下列數值：

$$\frac{CV_m + \Sigma Div_t\,(1+i)^{m-t} + \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q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End_t$＝0

● 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MTA)

繳費年期：20年期

| 保單年度 | 20歲男性 | 35歲男性 | 60歲男性 | 20歲女性 | 35歲女性 | 60歲女性 |
|---|---|---|---|---|---|---|
| 5 | 11.42% | 17.26% | 20.90% | 6.33% | 10.95% | 22.94% |
| 10 | 10.24% | 15.96% | 19.78% | 5.33% | 10.39% | 22.40% |
| 15 | 6.50% | 9.37% | 12.41% | 3.51% | 6.47% | 14.41% |
| 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MTB)

<以保險期間25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 保單年度 | 20歲男性 | 35歲男性 | 55歲男性 | 20歲女性 | 35歲女性 | 55歲女性 |
|---|---|---|---|---|---|---|
| 5 | 5.44% | 10.29% | 11.27% | 2.95% | 7.70% | 13.93% |
| 10 | 4.77% | 9.11% | 10.07% | 2.36% | 7.18% | 12.92% |
| 15 | 4.39% | 6.42% | 7.41% | 2.82% | 5.39% | 9.67% |
| 20 | 4.64% | 5.73% | 6.34% | 3.52% | 4.26% | 6.92%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